

扬子晚报网1月30日讯（通讯员 郑纪轩 记者 万凌云）坚守节点，一着不让，严防2019年春节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1月30日，镇江市纪委监委通报查处了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同时，强调对春节期间“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绝不姑息。

1.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党支部书记、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张林松违规发放福利问题。

2017年12月，张林松在没有得到上级批准的情况下，违规动用办公结余经费给职工发放“工作完成奖”和“工作量考核奖”，共计41.3475万元。2018年9月，张林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丹阳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贡书锁违规收受礼品问题。

2016年春节前至2018年春节前，贡书锁在协助分管水利规划与建设工作期间，收受丹阳市水利局某水利工程业务承接单位负责人多次赠送的高档烟酒票，共计0.949万元。2018年9月，贡书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句容市体育场党支部书记刘金保违规发放补贴问题。

2015年至2017年，体育场以“休息日加班费”、“夜班加班费”、“安全工作加班费”、“补发夏季加班费”等名义违规发放加班费共计10.64万元，其中刘金保本人共领取1.28万元。2018年12月，刘金保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副部长陆钻兵违规收受礼品问题。

2015年春节前至2017年春节前，陆钻兵利用担任江苏天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扬中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部副部长的职务便利，在招标代理、工程建设管理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共计0.7万元。2018年12月，陆钻兵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镇江丹徒区宜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兼政协联络委员会主任韦才荣违规收受礼金礼品等问题。

2014年至2017年，韦才荣先后四次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其执行公务的礼金合计1.3万元和香烟。此外，韦才荣分管宜城街道“三农”工作，对陆村村委相关人员弄虚作假套取集体资金用于购买烟酒、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等问题监管不力。2018年11月，韦才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镇江润州区南山街道党工委委员、五凤口社区党总支书记杨斌等人公款旅游问题。

2017年6月、2018年6月，杨斌与社区党总支副书记、主任孙正斌，副书记吴晓明等社区干部商议，两次借外出开展“七一”党建活动的机会，组织社区党员干部、工作人员，分别到高淳老街、溧水天生桥和皖南查济古村等景点公款旅游。2018年10月，杨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孙正斌、吴晓明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7. 镇江新区大港街道物业服务中心副主任龚剑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2015年至2017年，龚剑在担任大港街道瑞鑫社区党总支书记期间，在厚角村及段家劳务合作社账上支付大额餐费及烟酒茶等费用，共计38.55万元，且绝大多数不能说明接待原因。2018年9月，龚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镇江市纪委监委强调，上述问题反映出个别党员干部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的形势下，仍置党中央三令五申于不顾，明知故犯、顶风违纪。全市各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以上7起典型问题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

镇江市纪委监委要求，春节假期，一直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期，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休止符。全市各级党组织要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为契机，切实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提高思想认识和主责意识，加强日常监管，盯紧享乐奢靡老问题，密切关注新动向，着力纠正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统筹做好春节期间各项工作，带动广大党员干部清廉过年。

通报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联合相关部门盯住违规公款吃喝、公款国内旅游、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加大节日期间监督检查力度，对“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的新动向新表现，深挖细查、从严处理；进一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发现问题线索，对春节期间“四风”问题线索，一律严查快办，绝不姑息；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四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通报曝光，持续形成强烈震慑，坚决防止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反弹回潮。